

最新六法大全

340-8
L542

最新六法大全

例言

一、本書宗旨，在彙集一般國民所應知及日常生活最有關係之各種最新法規，及解釋上有關聯之各項重要綱領，例令，與國際協定等。以宣傳於民間，提高一般國民之法治精神，并增進其法律常識，兼以供一般公務人員作參考資料之用。

二、本書內容，共列入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以前所公布之重要法典及單行法令律例協定等共二百七十一種：內計（一）關於國民政治生活之憲政及自治法規三十二種。（二）關於司法行政之各項法規四十四種。（三）關於民事之各項實體法規六十一種。（四）關於刑事之各項實體法規三十四種。（五）關於民事之各項程序法規十八種。（六）關於刑事之各項程序法規二十八種。（七）關於一般國民義務之服役義務及負擔賦稅之各項法規三十三種。（八）關於政府限制國民經濟活動之各項經濟管制法規十四種。（九）關於政府官吏之行政設施有背法令或不適當情事時國民所得行使之救濟方法之各項行政訴訟法規七種。并分別就此九類，依序編為九卷。

三、本書第一卷，以訓政時期約法，縣市自治法，縣各級組織訓令，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保甲條

例 言

例，國民參政會及省市縣參議會之組織條例等爲主要內容；並將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之組織選舉等法規之在最近將來必須實行者，概行編入。至於建國大綱，抗戰建國綱領，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雖非現行法規，但係上述各項法規之淵源及解釋上之根據；國籍法，戶籍法，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及其他關係國民取得一定身份資格之法規，亦均與參政及選舉有直接關係，故均編列第一卷內。尙有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綱領，法規，及職員選舉通則，雖直接屬於國民社會活動範圍，而間接涉及國民政治活動，故亦擇要編入該卷，綜合爲憲政自治之部。

四、本書第二卷，以司法機關之組織，司法事務之處理，法人登記，不動產登記，暨公證等非訟事件以及關於司法上對人民之監督看守之各項法規，爲主要內容；兼將對於我國之法權範圍或法院編制上有關之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以及關於上海租界內我國法院之國際協定等，一併編入。至於律師法亦當然係司法行政法規之一，訴訟須知係司法法院指導人民訴訟行爲之訓示，其性質自亦屬於司法行政範圍，故兩者亦均編入該卷，綜合爲司法行政之部。

五、本書第三卷，係根據我國立法上民商合一之原則，將民法法典及其他有關國民之私的實體的權利義務之各項單行法規例令，一概編入。此外，如法律適用條例，本質上雖屬國際私法之一部，而內容多涉及私權之實體，與民法互相關聯；年齡換算表。雖原來係司法行政文件，但爲民法上年齡換算之標準；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商標註冊規則等，雖均係程序

法規，但非司法行政程序，又非訴訟程序之法規，而僅為關於取得私權或發生私權關係之特殊手續上的條件之行政法規，然與民事實體法規密切關聯，故亦一併編入該卷，以便參考，而綜合為民事實體之部。

六、本書第四卷，內容包括（一）刑法法典。（二）關於妨害統戰建國主作之特別刑事法令。（三）關於治安及禁政之特別刑事法令。（四）關於妨害政府財政經濟政策之特別刑事法令。（五）關於軍事而為一般國民所應注意遵守之特別刑事法令等；共五部分。而以有關於治安之出版法，違警罰法。及有關於竊盜私漏稅之緝私條例，海關緝私條例與統一緝私辦法等規定行政處罰之重要法規，一併附入，而綜合為刑事實體之部。

七、本書第五卷，以彙集民事上之調解，訴訟，破產，執行之四種司法程序法規為主要内容。而以前在研究上值得參考之有關各該程序之舊法，與司法法令，一概編入，綜合為民事程序之部。

八、本書第六卷，以彙集（一）普通刑事訴訟法。（二）有關軍人犯罪之特別刑事訴訟法規。（三）有關一般人犯特別刑法之特別刑事訴訟法規；為主要内容。而將關於犯人之提審，假釋，服役，疏散等之各項單行程序法規，以及關於刑事訴訟應注意事項之司法法令，一併編入，綜合為刑事程序之部。

九、本書第七卷，以彙集有關一般國民對國家應盡之公的義務之各項行政法規為內容。包括服役，服務，及繳納賦稅二部分，簡稱為役務賦稅之部。第八卷，以彙集有關國民經濟活動之權益應受國家限制之各項行政法規為內容，包括專賣及管理之二項設施在內，綜稱為經濟管制

例言

四

之部。此二卷內容，均係以一般國民生活有切要影響者為限。至於其他行政法令之無直接重大影響於一般國民生活者，則未編入。

十、本書第九卷，以彙列國民對於政府機關官吏有不法或不適當之行政行為時，所得根據以求糾正救濟之各項程序法令為內容。包括（一）行政訴訟。（二）行政訴訟。（三）聲請監察彈劾三項在內。而以政府對於人民所得根據以實施行政上強制執行之行政執行法附列該卷，綜稱為行政訴訟之部。

十一、本書全部內容，以彙集現行六法為原則。舉凡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以前已公布者，均盡量搜編。至舊法令之僅得作比較研究者，亦摘要分別附編入各卷。但其全部法令已廢止或失效者，本即於該法令名目上冠以（舊）字。其一部失效者，則就各該條文之條數項數或款數右邊分別加劃黑直線符號，以便查用時注意。

十二、本書所編入之法規，凡係由國民政府公布者，僅註明公布之年月日。其由各院會部公布者，則兼註明各該院會部。其由以前北京政府公布者，亦加以註明。

十三、本書因急於適應需要，而抗戰期間各項參考資料難以覓獲，雖經編者盡量搜集，恐仍不免疏漏未及刊入之遺令，且校對雖力求精細，但排印時仍恐偶有條文文字錯誤之處，均祈閱者一併指示，俾得隨時修訂勘正，無任感盼。

編者附識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於桂林

最新六法大全總目次

卷一 憲政自治之部

共三十二種

建國大綱
抗戰建國綱領
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草案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縣自治法

縣自治法施行法

市自治法

市自治法施行法

縣各級組織綱要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附錄行政院指令及自治法規解釋各一件

保甲條例

自治經費籌補辦法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

行細則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法

戶籍法

卷二 司法行政部 共四十六種

司法部組織法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最高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

反省院條例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行政通

則

司法部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戶籍法施行法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各級法院審判處通則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公設辯護人條例

律師法

律師法施行細則

律師檢覆辦法

律師登錄章程

（舊）律師章程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公文程式條例

司法行政文書程式條例

司法印紙規則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司法狀紙規則

民事訴訟費用法

民事訴訟費用法施行應行注意事項

（舊）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公證暫行規則

卷三 民事實體之部

共六十二種

民法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公證費用規則

登記通例

法人登記規則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監獄規則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假釋管束規則

保護管束規則

看守所暫行規則

訴訟須知

第一編 總則 登記則施行法

最新六法大全 總目次

第二編 債 暨債編施行法

第三編 物權 暨物權編施行法

第四編 親屬 暨親屬編施行法

第五編 繼承 暨繼承編施行法

法律適用條例

年齡換算表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舊)商業註冊規則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糧商登記規則

公司法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銀行法

儲蓄銀行法

縣銀行法

交易所法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

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

法附合作社社員應還舊債數表式

保險法

保險法施行法(尚未公布)

簡易人壽保險法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保險業法

保險業法施行法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
附錄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變通令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

農倉業法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水利法

漁業法

漁業法施行細則

鹽業法

鹽業法施行細則

森林法

森林法施行細則

最新六法大全 總目次

海商法

海商法施行法

船舶法

船舶登記法

航空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錄著作權法解釋三項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商標註冊規則

票據法

票據法施行法

工廠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國庫協約法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

集團結婚辦法

六

卷四 刑事實體之部 共三十八種

刑法

刑法施行法

(舊)刑法

(舊)刑法施行條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共產黨人自首法

政治犯大赦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舊)違反兵役投法治罪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漢奸條例關於部隊審判之規定各戰區停止適用

令

漢奸自首條例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非常時間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規則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私鹽治罪法 附錄緝私條例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附錄財政部佈告一則

出版法

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舊)出版法

(舊)出版法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刑法

卷五 民事程序之部

共十八種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舊)民事調解法

(舊)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辦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舊)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戰時軍律

特別刑事法令刑事等計算標準條例

附錄(一)海關緝私條例

(二)統一糾私辦法

(三)違警罰法

破產法

破產法施行法

提存法

強制執行法

(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舊)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條文

管收條例

(舊)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卷六 刑事程序之部 共二十八種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提審法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檢察官與兼理檢察官職務之縣長辦理案件應注意事項

章事項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陸海空軍審判法

戒嚴法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辦法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審判烟毒案件辦法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兼理軍法縣長對於平人犯罪得逕行逮捕檢查之

權令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見民事程序之部)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辦法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修正暫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非常時期臨時處置監所人犯辦法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疏通軍事犯辦法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烟犯服役贖罪規程

卷七 役務賦稅之部 共三十六種

國家總動員法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

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國民工役法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服勞法

軍事徵用法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營業稅法

所得稅法

(舊)所得稅暫行條例

(舊)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類公務人員酬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附冊

則及表式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戰時消費稅條例

遺產稅暫行條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契稅暫行條例

契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舊)田賦徵收通則

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

舊賦催徵通則

欠賦催徵通則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田賦推收通則

卷八 經濟管制之部 共十四種

食鹽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食鹽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卷九 行政訴訟之部 共七種

訴訟法

訴訟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附錄 專用郵呈訴願書令

行政訴訟法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屠宰稅徵收通則

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工業技工管理條例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行政訴訟費條例

行政執行法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監察院收受人民訴訟辦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蠶絲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

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最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即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

。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植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